

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公墓申請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應備文件如下所示：

- 一、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之「募建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（91 年 7 月 19 日前即已設立登記）。
- 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公墓所在地日期應為 91 年 7 月 19 日前之航照圖（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）
- 三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公墓使用事實證明（擇一）：
 - （一）存放設施之碑文或扁額啟用日期或骨灰(骸)罐、墓碑日期（照片）
 - （二）晉塔申請表及名冊
 - （三）功德金收據
 - （四）存放設施建築使用執照
 - （五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前述所附相關文件申請及設置日期應為 91 年 7 月 19 日前（影本即可）。
- 四、土地使用證明所附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地段地號應為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公墓所在位置，土地所有權人為宗教團體，若非為宗教團體所有，應取得土地使用證明，以示責任。
- 五、請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 34 條規定辦理，並製作平面配置圖，計算設施面積(含已使用及未使用)，及可存放最大容量數。
- 六、有關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附設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公墓，殯管處先行書面審查，待書面審查完成後，殯管處再行實地現勘調查其面積或最大容量。